

本年度报告由华北能源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办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华北能源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和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六个坚持、六个提升”基本原则，围绕“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狠抓落实”工作思路，顺利完成各项监管任务。在做好各项监管工作的同时，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222条。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74条、监管工作动态信息70条、12398投诉举报专栏信息28条、市场监管类信息7条，推送相关能源监管政策、行业动态、企业服务举措等900余条。门户网站年累计访问量315万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申请事项主要涉及供电服务内容，现2件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均已依法依规进行了及时答复。

3.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2年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在制定的过程中，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依规公开征求

意见，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发布及管理与办理文件有机结合，全过程留痕管理。

4. 推进优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公开、互动资源，完善了政务信息资源库架构；对僵尸空壳网站栏目开展专项排查，进一步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调整优化栏目位置，优化相关功能，让界面更加清晰友好，更加方便人民群众检索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1. 属于国家秘密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1							1				
	(七) 总计		2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及功能设计的过程中继续扎实推进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但是与《条例》和上级要求，与公众获知信息需求仍有一定

的差距。一是政策解读方式的多样性和推送的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民互动有待进一步智能化，应更充分地汇聚民情民智，不断提升监管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